

桃園市商業會

傳真函

發 文 者	桃園市商業會	受 文 者	各公會
日 期	106.5.8	傳 真 號 碼	
發 文 字 號	桃商會字第 106236 號	總 頁 數	1+3

【通知】

轉發勞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6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 時舉辦「106 年度勞動件集體輔導座談會」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。

理事長 **許財順**

桃園市商業會

會務組楊淑芬 敬啟

會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仁愛路 5 號

電話：(03) 3602823

傳真：(03) 3602825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9樓

承辦人：陳妍卉

電話：02-89956700#522

電子信箱：wed1234@osha.gov.tw

33005

桃園市桃園區仁愛路5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商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北4字第106101382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Vertical stamp: 桃園市商業會 總幹事 邱淑敏

Vertical stamp: 桃園市商業會 會長 楊淑芬

Vertical stamp: 桃園各公會

主旨：本署謹訂於106年5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（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9樓）舉辦「106年度勞動條件集體輔導座談會」，惠請轉知貴會會員屆時指派2位主管人事業務之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協助各產業因應勞動基準法令新修正之部分，釐清各產業對法令上之疑慮，故邀請相關產業與會進行座談交流，使其落實勞動基準法令規定。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加人員請於上午9時40分至10時00分準時報到。

(二)座談會地址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（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9樓）。

(三)請參加活動人員攜帶筆、環保杯。

三、座談會程序內容：

(一)勞動基準法修法重點實務案例及檢查重點說明。

(二)勞動基準法令問題綜合座談。

四、隨文檢送程序表及發言單各一份，請參考。

正本：營造公會桃園縣辦事處、營造公會新竹縣辦事處、營造公會新竹市辦事處、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桃園市商業會、新竹縣商業會、新竹市商業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第四科)(均含附件)

署長 鄒正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決行

106 年度勞動條件集體輔導座談會

程序表
(106/5/22)

上午場次

時間	課程	主(持)講人
09:40 ~ 10:00	報到	
10:00 ~ 11:00	勞動基準法修法重點 (工時、工資、休假) 實務案例及檢查重點說明	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11:00 ~ 11:10	休息	
11:10 ~ 12:30	綜合座談	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12:30	賦歸	

主辦單位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會議地點：勞動部職安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9 樓)

